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23日(四) 15:10-15:50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莘芸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15 人，請假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九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附件三(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11 年 12 月、112 年 1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新進國小黃宏任老師、蔡宛玲老師、月津國小洪月秀老師、新生國小陳宥禎老師及大竹國小陳音汝老師五人為同一案件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明：1. 本申請案於 112 年 2 月 2 日收件，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上限 3 萬元整，同意 11 人、反對 0 人。

提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長榮中學蔡宏達老師等共 36 人為同一案件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明：1. 本申請案於 112 年 2 月 6 日收件，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上限 3 萬元整，同意 10 人、反對 0 人。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50